**连城县莲达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办公设备供货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采购（服务）项目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甲方：连城县莲达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1. **合同标的、价款**
2.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报价含运输费、税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联想/台式电脑 | 品牌：联想启天M437 | 3台 |  |  |
| 2 | A4黑色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 品牌型号：奔图M7160DW  | 1台 |  |  |
| 合同价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 .00） |

 二、供货要求：乙方根据甲方供货要求，在**五**个工作日内及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连城县莒溪镇永丰水库工程项目部)并交付正常使用。

三、质量标准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质量、安全、行业标准和原厂出厂标准。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供货清单》的参数标准。

3.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包装完好的产品，并运送到指定交货地点后才能拆封。

四、验收：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甲乙双方必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设备清单及要求对设备的品牌、外观、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等进行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甲方应在产品安装调试合格后的**七**个工作日内验收完华。

五、付款条件及方式：

1.货到验收合格后，由甲方通知乙方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凭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和甲方提供的实际数量、质量、供货时间的验收资料（商品入库验收单），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有关验收手续按合同价款的90%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货款。剩余的10%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以验收日期起6个月内，无质量问题，再予以支付。

2.乙方不能提供甲方要求提供的正式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货款。

3.货款支付方式：双方同意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合同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名：

开户行：

银行帐号：

付款条件。

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发票原件一份；已履行完相应义务的证明材料（发票上注明品牌、规格、数量、单价等内容）。

5.如乙方有违约行为，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可以在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6. 本合同项下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六、服务承诺

1.乙方对甲方所采购的设备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保修，保修期内非因操作不当造成需要更换零配件及设备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对所售产品主机的非人为性能故障提供为期一年的免费保修。乙方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更优惠的保修承诺。

2.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维修响应的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收或不及时验收的，乙方有权提请连城县产权交易中心协调处理。

2.乙方所提供的商品、规格不符合竞价文件中成交的商品，甲方有权拒收。

3.逾期交货违约责任：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100元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合同价款的50%。

4.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可以免责。

八、合同的相关事项：有关本次协议采购项目的竞价文件及相关的承诺函件等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九、合同争议处理方式：本合同由各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共同起草而成。对本合同的解释不应考虑任何要求作出对起草合同一方不利解释的规则。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时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